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一如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及，政府擬就《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數項在用語上和技術性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謹邀請委員審閱政府當局載於 附件 A 的建議。擬經修正案修訂後的條文的標示版本以及有關修訂的原因載於 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6 月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建議的第 2B(2)條中，在“超過 4 年”之前加入“連續”。
4	在建議的第 2B(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the business or”而代以“the”。
10(2)	在建議的第 10(1)(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i)”。
10(2)	在建議的第 10(1)(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而代以“(ii)”。
25	在建議的第 33A(1)條中，在 <u>須申報事件</u> 的定義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18(4A)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4B)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
2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第 42(a)條之前 —— 加入 “(aa)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18(4A)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4B)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
3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5(1)(d)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 “(i)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18(4A)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4B)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
- (ia) 第 20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ib) 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44(6) 在建議的第 67(6A)條中，刪去“或(gab)”。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42 及 45(1)條，以及擬議的第 2B、10(1)(ab)、33A 及 67(6A)條

(註:

以藍色標示的新增/修訂條文為《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以紅色標示的修訂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的建議。)

章節		條文	修改原因
《條例草案》	第 426 章		
4	2B	<p>2B.僱傭關係的釋義</p> <p>(1) 本條就第 2(1)條中 職業退休計劃 的定義及第 3 條適用。</p> <p>(2) 如某人全職為設於香港的商業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服務連續超過 4 年，而該人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及受控制的程度，使該人可被合理視為該機構整體的一部分，則 ——</p> <p>(a) 提供服務須視為僱傭關係；</p> <p>(b) 無論該人與該機構的東主有否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該東主亦須視為僱主；及</p> <p>(c) 提供服務的人，須視為該機構的東主在僱傭或服務合約下的僱員，或在僱傭或服務合約下受僱於該東主。</p> <p>(3) 僱主不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或該等政府的代理機構或企業，而該機構或企業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者。</p>	<p>1. 在“超過 4 年”之前加入“連續” — 澄清有關規定是指一段連續超過 4 年的期間。</p> <p>2. 刪去所有 “the business or” 而代以 “the” (只適用於英文文本) — 用語修訂。</p>

章節		條文	修改原因
《條例草案》	第 426 章		
		<p>2B. Interpretation of employment</p> <p>(1) This section appl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i>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i> in section 2(1) and of section 3.</p> <p>(2) If a person provides service on a full-time basis to a business or other organization in Hong Kong for a period continuous period of more than 4 years in a way and subject to a degree of control that the person may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zation—</p> <p>(a)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 is to be regarded as employment;</p> <p>(b) the proprietor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zation is to be regarded as an employer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service between the person and the proprietor; and</p> <p>(c) the person providing service is to be regarded as an employee of, or employed by, the proprietor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zation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service.</p> <p>(3) An employer does not include the government of a country, territory or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or any agency or undertaking of or by such a government that is not operated for the purpose of gain.</p>	
10(2)	10(1)(ab)	<p>(ab)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某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關乎該計劃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就處長所指明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或核數師證明書)，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為使處長能夠決定下述事宜而合理需要的 —</p> <p>(a)(i)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p> <p>(b)(ii)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全屬合資格的人；</p>	格式修正 (只適用於中文文本)

章節		條文	修改原因
《條例草案》	第 426 章		
25	33A	<p>33A.須將某些事件通知處長</p> <p>(1) 在本條中 ——</p> <p>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並非任何以下日子的日子 ——</p> <p>(a) 公眾假日；</p> <p>(b) 星期六；或</p> <p>(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p> <p>須申報事件 (reportable event)就某註冊計劃而言，指發生任何下述事件 ——</p> <p>(aa)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18(4A)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4B)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p> <p>(a) 就該計劃來說，第 20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b) 就該計劃來說，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c) 就該計劃來說，第 21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d) 就該計劃來說，第 24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e) 就該計劃來說，第 25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f) 就該計劃來說，第 26(1)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p>(g) 就該計劃來說，第 27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h) 就該計劃來說，第 70B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i)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p> <p>(j)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p> <p>(2) 如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知悉有須申報事件在《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或之後發生，該有關僱主或管理人須 ——</p> <p>(a) 在知悉該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p> <p>(b) 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p> <p>(c) 准許處長在日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p>	將“不遵守註冊條件”列為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必須向處長申報的其中一項須申報事件。

章節		條文	修改原因
《條例草案》	第 426 章		
		<p>(d) 在處長作出要求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處長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p> <p>(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27	42	<p>42. 撤銷註冊的理由</p> <p>凡就某註冊計劃來說，處長認為有以下情況，他可發出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的建議 —</p> <p>—</p> <p>(aa)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18(4A)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4B)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p> <p>(a) 第20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ab) 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b) 第21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c) 第24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d) 第26(1)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p>(e) 第27(7)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p>(f) 第28(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fa) 已有通知根據第 29(1)條發出；</p> <p>(g) 第30(1)或(2)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h) 第31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i) 第32(1)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p>(j) 第33(1)或(1A)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p>(k) 第37(1)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l) 處長已根據第37(2)條發出通知書，但無人根據該條就該計劃提出申請，或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已遭拒絕；</p>	<p>參照處長可撤回獲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理由，在處長可以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的理由中，加入“不遵守註冊條件”一項。</p>

章節		條文	修改原因
《條例草案》	第 426 章		
		<p>(m) 處長已根據第39(1)條發出通知書，但並未有人依照第39(3)條向處長提供承諾；</p> <p>(n) 處長已根據第39(2)條發出通知書，但無人根據該條就該計劃提出申請；或</p> <p>(na) 第 67(2)(ga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nb) 第 70B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o) 處長根據他所能掌握的資料，確信撤銷該計劃的註冊是符合該計劃的整體成員利益；—</p> <p>(p)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p> <p>(q)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p> <p>(r)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p> <p>(s)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符合公眾利益。</p>	
30	45(1)	<p>45. 撤銷註冊</p> <p>(1)凡有以下情況，處長即可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 ——</p> <p>(a) 有關建議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的通知，已依照第 43(1)條發出；</p> <p>(b) 可提出陳詞或反對的期間已屆滿；</p> <p>(c) 自通知書日期起計，已過了不少於 2 個月；及</p> <p>(d) 處長在考慮就撤銷建議而提出的陳詞或反對(如有的話)後，信納 ——</p> <p>(i)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18(4A)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4B)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p> <p>(i ia) 第 20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ia ib) 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ii) 第 21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iii) 第 24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p> <p>(iv) 第 26(1)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p>(v) 第 27(7)條 下的規定不獲遵守；</p>	同上

章節		條文	修改原因
《條例草案》	第 426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 第 28(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via) 已有通知根據第 29(1)條給予； (vii) 第 30(1)或(2)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viii) 第 31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ix) 第 32(1)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 (x) 第 33(1)或(1A)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 (xi) 第 37(1)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xii) 處長已根據第 37(2)條發出通知書，但無人根據該條就該計劃提出申請，或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已遭拒絕； (xiii) 處長已根據第 39(1)條發出通知書，但並未有人依照第 39(3)條向處長提供承諾； (xiv) 處長已根據第 39(2)條發出通知書，但無人根據該條就該計劃提出申請；或 (xiva) 第 67(2)(ga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xivb) 第 70B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xv)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是符合該計劃的整體成員利益 —； (xvi)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xvii)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xviii)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 (xix)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符合公眾利益。 	
44(6)	67(6A)	僱主代表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第(2)(ga)或(gab)款的規定，向處長提供周年申報表、書面聲明或文件證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技術修訂，使適用於非集團註冊計劃與集團註冊計劃的做法統一 — 移除集團註冊計劃不遵守新增提供書面聲明的規定的後果。